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湖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的通知》（厅字〔2022〕27号）和《湖州市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办法》等文件要求，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现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见附件）。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邮寄的以邮戳日期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30日。

联系电话：0572-2668532。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100号201办公室。

附件：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

情况公示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湖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问题编号 | 问题描述 | 完成时限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能耗强度偏高、利用效率偏低。“十四五”以来湖州市连续两年未完成能耗强度（单位GDP能耗值）降低目标，能耗强度不降反升。2021年能耗强度目标要求下降3.4%，实际则增加0.6%；2022年能耗强度目标要求下降3.3%，而实际增加2.6%。煤炭消费总量从2020年的829.73万吨、增长到2022年的1133万吨，增幅36.6％。2022年，湖州市规上工业用能1051.9万吨标准煤、增长5.6%，而规上工业增加值仅增长3%。全市33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16个行业的单位能耗上升，2022年八大高耗能企业的能耗占规上工业总能耗的72%，但相应工业增加值占比仅37%。 | 2024年  3月底 | 加压推进能耗“双控”攻坚行动，实现2023年能耗强度正下降。 | 1.狠抓能耗“双控”。以工业领域为重点，协同推进建筑、交通、农业农村、公共机构等多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低效企业腾退、节能技改项目实施；2023年12月，已腾出用能空间55万吨标煤。  2.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分布式光伏、生态友好型集中光伏高质量发展；2023年12月，已完成年度新增光伏装机50万千瓦以上。  3.持续推进措施。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能基数确定、月度分解工作和网上填报，实施月度监测；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诊断服务，对诊断后续技改落实情况闭环跟踪管理。 | 1.狠抓能耗“双控”。以工业领域为重点，协同推进建筑、交通、农业农村、公共机构等多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低效企业腾退、节能技改项目实施。2023年12月，已腾出用能空间55万吨标煤，实现全年能耗强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扣除可再生能源消费后，预计下降5.9%，为“十四五”以来首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3.0%）。  2.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分布式光伏、生态友好型集中光伏高质量发展；2023年完成年度新增光伏装机71.23万千瓦。  3.持续推进措施。落实全市438家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推进“指标确定、监测预警、监督管理、考核运用”等工作；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诊断服务，2023年完成120家，对诊断后续技改落实情况闭环跟踪管理。 |
| 3 | “两山”转化实践成效不够明显。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吸引政策、资金和技术等要素集聚还不够足，生态红利对经济活力的激发作用还不够大。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领域，还集中在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生态农业等方面，高水平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成效还不够明显。 | 2024年  3月底 | 充分挖掘和量化生态价值，培育更多业态，推出更多产品，吸引更多要素，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路径，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效。 | 1.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体系。2023年12月，已发布《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技术标准》市级地方标准，推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并将核算结果运用在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等应用场景，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效益转变。  2.完善生态资源集中收储和项目化运营体系。2023年12月，已完成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合作社”建设，开展碳汇交易、文旅融合等生态资源转化，拓展多领域生态资源转化路径。  3.构筑产业链生态竞争新优势。2023年12月，已深化“161”工作模式，突出“链长主建”“平台主战”“链主领航”，聚焦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全市引进且备案固投3亿元以上八大新兴产业链项目占比力争达到65%。  4.推进“生态+科技+产业”创谷集群建设。2023年12月，7个创谷已引进科创项目70个左右、聚引青年人才9000人左右。  5.推进工业绿色制造示范创建。2023年12月，以绿色制造示范创建为引领，推进工业绿色体系建设，已创建省级绿色低碳工厂1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8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5家。  6.持续推进措施。持续引导和鼓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合作社”项目开发向多领域转化，延伸产业链，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突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单一路径问题。持续加强宣传，提升生态优势对资金、人才、项目等方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打响湖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品牌，助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向更高质量发展。 | 1.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体系。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应用，发布了全国首个地市级标准《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技术规范》（DB 3305/T 271-2023），2023年度已累计完成73个项目核算。同时，依据出让地块VEP核算结果提取生态环境增值金，累计出让地块超60宗，筹集增值金超5亿元，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VEP核算结果，首创推出“VEP惠农贷”“VEP绿企贷”等绿色金融产品，缓解整治资金来源难等问题。  2.建全生态资源集中收储和项目化运营体系。2023年已累计策划形成32个生态资源转化项目，涵盖文化旅游、产业经营、储能开发、生态农业等领域项目。推动碳汇开发和交易工作，推动印发《关于安吉县竹林碳汇交易的实施意见》，2023年完成省生态环境厅浙林碳汇核证减排量备案14.18万吨，完成竹林碳汇交易2.5万吨，交易总金额达172万元，向杭州亚运会捐赠竹林碳汇2.1万吨；开展湿地碳汇交易6笔，售出湿地碳汇4963吨，交易总金额达32万元。  3.构筑产业链生态竞争新优势。推动八大新兴产业链链长制，深化“161”工作模式，落实“链长主建+区县主体+链主引领”推进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链若干措施》《湖州市八大新兴产业链发展推进计划》。坚持招商与引才相结合，专题组织“南太湖精英计划”人才项目答辩评审会、湖州市高质量招商引才能力提升专题班培训，提升全市招商干部聚焦八大新兴产业链高质量招商引才专业能力和水平。全力加强主导产业项目招引，2023年度全市引进且备案固投3亿元以上八大新兴产业链项目占比达到70.6%。  4.推进“生态+科技+产业”创谷集群建设。深化市与区县“1+6”联动招商，以西塞科学谷牵引带动“生态+科技+产业”创谷集群建设，截至2023年12月，7个创谷累计引进科创项目97个、聚引青年人才1.12万人，工业控制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落地科学谷，实现我市“国字号”科研平台零突破。  5.推进工业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实施绿色示范标杆引领行动，截至2023年12月底，新增省级绿色低碳工厂11家，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1个、国家级绿色工厂10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6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6家。  6.持续推进“两山”转化高质量发展。深化“两山合作社”建设，依托全市“两山联盟”组建、“两山转化数智平台”搭建、“天下湖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等措施，将完善全市生态资源收储及项目信息集成，持续推动市县（区）“两山合作社”项目开发向文化旅游、产业经营、生态农业等多领域拓展，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同时，立足湖州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持续加强宣传，以生态优势吸引资金、人才、项目等要素。 |
| 9 | 部分企业超总量用煤。根据2021年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的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用锅炉建设不新增燃煤消耗量和锅炉运行时间。而该公司以“两用两备”名义投运的4台燃煤锅炉均长时间运行，2022年7月以来，3台以上锅炉同时运行超过300天，其中4台锅炉同时运行160天。该公司年用煤总量指标9.12万吨，但2021年以来均超总量用煤，其中2022年超总量33.2%。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号），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４台燃煤锅炉应于2020年6月底前淘汰，但直到2022年12月才停运，超期运行29个月。 | 2024年  3月底 | 全面落实企业超总量用煤问题整改，停用违规燃煤锅炉，切实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监管，严控企业煤炭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1.督促企业加强用能管理。2023年8月，已责令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备用燃煤锅炉使用，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用能管理，切实落实节能审查要求，确保自2024年起不再发生超审批用煤情况。  2.燃煤锅炉停运和注销。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４台燃煤锅炉已于2022年12月停运，2023年8月完成注销。  3.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3月底前，吴兴区举一反三，全面排摸在用燃煤锅炉及用煤情况，发现存在违规情况限期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定期统计用煤量，及时监管企业用煤情况。 | 1.已责令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备用燃煤锅炉使用，并按照“两用两备”要求规范运行，2台备用燃煤锅炉已于2023年8月9日停止使用。  2.华祥高纤４台燃煤锅炉已于2022年12月停运，2023年8月完成注销。  3.全面排摸在用燃煤锅炉及用煤情况，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用能管理，切实落实节能审查要求，确保不再发生超审批用煤情况。 |
| 11 | 高耗低效整治不严不实。2021年以来，吴兴区已上报关停退出的59家企业，19家未按时关停，涉及虚报腾出用能指标14110吨标煤。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分别于2021年、2023年上报关停，2023年8月督察组检查发现两家企业均尚在生产。 | 2024年  3月底 | 严格落实省、市高耗低效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严格把关高新区、乡镇街道高耗低效整治工作，提高销号工作标准。 | 1.开展验收销号。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反馈的19家未按时关停退出的企业中，17家已关停退出、1家按销号标准完成技改提升（按高耗低效工作标准，可不予以关停退出）；其余1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技改提升，达到高耗低效销号标准。  2.持续推进措施。2023年底，吴兴区已开展举一反三，对全区高耗低效企业开展新一轮排摸，新发现吴兴伟泽经编针织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淦荣经编织造有限公司、湖州申玻仪器有限公司和浙江鼎兴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高耗低效企业，已纳入整治范围并关停到位；2024年3月底前，制定整治销号办法，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整治销号标准。 | 1.开展验收销号。针对省环保督察中提出的吴兴区19家高耗低效企业未按时关停的情况，经核实，17家企业已关停。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改提升，开展内部能耗管理，并停用了年限久、能耗高且运行低效的1台时效炉和1条意大利全顺特的喷涂线，实现节能降耗。整改后已达到高耗低效销号标准，该公司亩均税收为32.5万元/亩，能耗强度为0.63吨标煤/万元，均高于《全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2021 版）中的高耗低效标准，整改工作完成。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主体已注销，全部生产工艺整合至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整体进行技改提升，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已完成能评批复，达到高耗低效销号标准。  2.持续推进措施。制定吴兴区高耗低效企业整治销号有关工作的要求，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并进行现场核查，组织验收，确保整改到位。 |
| 16 | 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炉渣堆场扬尘管控不到位，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废弃泥浆随意倾倒至厂门口空地。 | 2024年  3月底 | 强化企业扬尘管控，完善企业雨污分流，消除环境影响。 | 1.立行立改。2023年10月，已完成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炉渣堆场的室内堆放，厂区已加装喷淋等抑尘措施，完成厂区雨水管道的清理和整修，避免雨污混流；2023年8月，已完成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废弃泥浆现场清理，规范厂区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2.长效管理。督促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建立扬尘管控长效管理机制，避免厂区炉渣堆场露天堆放，确保雨污分流彻底；督促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固体废物长效管理，定期清理并按要求妥善处置。  3.加强监督。区、镇两级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全区建材企业的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消除建材行业此类环境风险隐患。 | 1.立行立改工作已完成。已于2023年10月前完成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炉渣堆场的室内堆放，厂区已加装喷淋等抑尘措施，已完成厂区雨水管道清理和整修，更换破损管道；已完成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废弃泥浆的现场清理，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已设置在厂区内。  2.区镇两级通过日常巡检和监督，对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和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扬尘和固废进行长效管控。  3.已开展全区建材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彻底排查建材行业一般固废露天堆放的环境风险隐患，并整改到位。 |
| 28 | 2018年，长兴县完成大自然路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验收，但督察组检查发现，周围商户仍将泔水倒入雨水蓖，南门新天地等3个雨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限值；1处雨水篦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4080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限值101倍。长兴县中心城区隔油残渣收集覆盖率低，残渣清捞不及时、隔油效果差。 | 2024年  4月底 | 加大宣传教育和动态管理，引导大自然路等商贸集中区商户避免再向雨水篦倒泔水，巩固污水零直排建设成效；完善餐饮商户污水预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模式，有效提高中心城区隔油残渣收集覆盖率。 | 1.迅速排查，立行立改。长兴县综合执法局会同雉城街道对大自然路、南门新天地超标雨水井点位周边涉水商户进行了排查，对相关商户通过发放法律风险告知书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责令涉嫌乱倒泔水的商户对雨水篦进行清理。  2.强化巡查，长效监管。长兴县综合执法局会同属地街道对大自然路、南门新天地涉水商户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向雨水篦倾倒泔水等情况，督促商户建立定期清掏污水隔油池的良性运维方式。  3.广泛宣传，严格执法。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向餐饮商户发放规范排水的宣传手册，讲解乱倒垃圾、污水等执法案例，持续提升餐饮业主环保意识；同时，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严格执法，形成震慑。  4.持续推进措施。全面开展排查整治，2024年4月底前，长兴县综合执法局会同雉城街道对中心城区商贸集中区餐饮户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一户一档，定期抽查，动态管理；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文明商户评比等文明行为争创行动，不断增强商户生态环保意识；利用监控提升效率，对商贸集中区周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排查并有效利用，对违法行为相对较为频繁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监控设备拍摄到的违法行为作为证据固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执法惩处和教育；深入推进长效运维，深入实施《长兴县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实施办法》，督促属地街道按要求落实好已建成商贸区的长效管理工作；结合餐饮行业营业执照前置审批对餐饮户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残渣清掏、污水纳管等强化指导，提升餐饮行业“污水零直排”成效。 | 1.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雉城街道对大自然路、南门新天地超标雨水井点位周边涉水商户进行了排查，登记餐饮户16家，对商户开展宣传教育，发放法律风险告知书3份。乱倒泔水的雨水篦已进行清理，目前已无乱倒情况发生。  2.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属地街道对大自然路、南门新天地涉水商户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商户均已规范排水，乱倒污水现象已基本杜绝；餐饮户对隔油池清掏情况进行了记录，日常检查餐饮商户隔油池运维情况良好，无长期未清掏情况。  3.印发了《长兴县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并整改问题56处；拍摄小蓝课堂普法视频1个，转发300余次，制作并发放“餐饮污水规范排放”、“严禁乱倒污水”等宣传册2000余份，立案查处17起。  4.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餐饮户污水排放情况排查的通知》，督促属地政府对辖区内商贸集中区餐饮户开展全面排查登记，目前已完成排查登记，建立一户一档245家，并发放了美丽商户“一账式”管理记录本240余份，要求落实好隔油池定期清掏，并做好记录；对数字城管视频监控设备进行了排查统计和视频查看，未见乱倒污水等涉水违法行为；印发了《进一步落实长兴县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实施办法》，督促属地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并对属地政府开展季度考核和工作指导。 |
| 35 | 南太湖新区金家河水质污染问题，《看见》栏目两次曝光，督察进驻时仍未能查清污染源头。 | 2024年  3月底 | 完成污染源头排查、修复管网设施、解决污水外溢污染问题。 | 1.开展管网排查。2023年9月，已完成问题点位周边区域管网排查、分类施策制定修复施工方案。  2.完成修复施工。2023年底，已完成管网修复工程施工，并通过验收。2024年3月底前，移交市公用中心长效管理。  3.持续推进措施。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按照“一地曝光、全域整改”的要求，对辖区污水零直排小区、道路管网等开展检测修复，完成15个小区和1个商贸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 1.完成管网排查整改。2023年9月，全面完成问题点位周边区域管网排查、分类施策制定修复施工方案，查清污染源敏感信息  2完成管网修复及新雨水管网施工。于 2023年10月全面完成吾悦广场及周边各类管网排查问题的整改修复。组织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吾悦商业区块、吾悦二期、三期和泽水路、葑田路、太湖路西线青太路至金田路段管网进行排查整改并组织后续多轮次相关点位水质检测"回头看"，确认污染源已查明并整改到位，已达到排放口"晴天不流水、雨天无污水"的标准要求，入河口水质达标。2023年6月5日，针对太湖路原金家河南侧缺少雨水排放管网的现实，新区管委会牵头召集会议，形成南太湖新区《关于太湖路金家河南侧雨水管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方案及责任分工；于2023年9月底雨水管网项目完成施工；并于11月8日完成验收后，由南太湖新区明确试运行管理主体。  3持续推进举一反三。2023年，在南太湖新区辖区内先后完成赞成名仕府 2 期、金家兜小区、金田家园二期、教场坞小区、美岸华府等15个小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和吾悦广场商贸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